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备案） 一次性告知单

投资北京 是您的选择
为您服务 是我的荣幸



尊敬的申请人：

欢迎您到北京投资兴业，市场监管部门竭诚为您服务。您可通过北京市企业服务 e 窗通平台（网址：<https://ect.scjgj.beijing.gov.cn>）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业务或查询相关信息。在此，您可获得全程零见面的一站式服务体验。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备案）登记提交材料

序号	材 料	提 示
1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 全市实施经营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2	营业执照正、副本	办理变更登记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3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涉及下述各登记事项变更的，还应当按相应要求提交材料：
	变更名称	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具体要求请参见《经营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且需变更名称的，应当先办理名称自主申报。
	变更经营场所（含由网络经营场所变更为固定经营场所）	产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房产证复印件。产权人为自然人的应亲笔签字，产权人为单位的应盖单位公章。其他情况请参见《经营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 通过网络开展经营活动的平台内经营者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提交电子商务平台出具的允许其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的文件。

	变更经营范围	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变更经营者	提交清税材料（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以及变更后经营者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因继承发生经营者变更的，仅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等继承证明材料；以及变更后经营者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已备案的家庭成员内部变更经营者的，仅提交变更后经营者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前后的经营者均需进行实名认证。
	变更经营者的姓名、住所	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经营者姓名变更证明（身份证号码一致的无需提交，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变更后的身份证明或居住证复印件（通过在线核验通过的，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变更组成形式	由个人经营变更为家庭经营的，应当提交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同时提交参与经营家庭成员身份证件复印件。 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组织形式的，请参照个体工商户转变为企业组织形式登记一次性告知单（专项4）提交相关材料。

4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涉及备案下述各登记事项的，还应当按要求提交材料。分支机构备案与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一并提交有关材料：
	更换登记联络员	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在申请书中即可）。
	参加家庭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备案	提交参加家庭经营的家庭成员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同时提交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身份证件复印件。
	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 别 提 请 注 意

1. 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白色纸张，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字。

2. 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除明确注明要求提交复印件的材料外，其他材料均提交原件；明确注明要求提交复印件的，应当由申请人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名或盖章确认，或根据授权委托情况，由登记联络员或登记注册代理人签名确认；应当提交原件，但确无法提交原件的，可以用复印件代替，由所有在原件上签署确认的人员或组织单位在复印件上重新签署确认，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3. 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章程、决议等文件以及手写签名材料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4. 申请人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上传的手写签名申请材料图片或影像（印）件，经申请人确认并提交后，可直接以电子档案方式存储，登记机关可以不再收取原纸质材料。登记机关能通过数据共享等手段获取相关人员身份证明、清税信息、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等文件或数据信息，且可以在线核验、存档的，可以不再收取对应的纸质材料。

5. 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明确要求签署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应当由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名并加盖法人（组织）的公章；未明确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名，法人（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名，或盖法人（组织）的公章。无法亲笔签署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授权人亲笔签字，被委托人应配合登记机关进行实名认证。

6. 关于经营场所（住所）使用的相关文件，可参照《经营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中“如何提交经营场所（住所）使用文件”部分提交相关材料。

7. 在办理登记、备案事项时，申请人、登记联络员或登记注册代理人等相关人员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相关人员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情况，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在登记机关现场办理实名登记确认的，还应当提交《实名登记确认表》。

8. 公司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自然人成员、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因特殊原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可以由法定监护人凭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定办理相关登记。

9. 根据《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个体工商户无需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

